**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博磊艺术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广铁法民初字第175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负责人：鲁征。

委托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马家妍，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广州博磊艺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少谦。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下称联邦快递广州公司）诉被告广州博磊艺术有限公司（下称博磊艺术）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6月3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4年9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联邦快递广州公司委托代理人陈承、马家妍，被告博磊艺术法定代表人范少谦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广州公司诉称：2010年9月15日，原告（乙方）与被告广州代表处（甲方）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第2条约定：甲方（被告）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123566009。甲方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第3条：甲方应对其号账信息妥为保密，以避免他人未经授权使用。甲方应避免任何未经其授权的人员在本协议中甲方地址、甲方通知乙方之其它取／派件地址或甲方其他托运地址等地点使用甲方账号向乙方交付托运。第4条：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甲方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的，不应影响其余部分的按时支付。第5条：乙方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定期修改。甲乙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代替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如甲乙双方间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适用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甲方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如有需要，亦可索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第9条：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适用于国际出口／进口快件服务）或国内货物托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保存的，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货件通过终端电子设备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2013年1月22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新加坡，运单号为：873361530482。航空货运单中，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即要求收件人支付运费及附加费）。

另，航空货运单《契约条款》之“付款之责任”约定：“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发生的附加费用，及所有关税，海关所估算之税额，包括有关本公司之同额预付款费用在内的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政府之罚款、税赋及本公司之律师费用及法律费用。”

由于收件人未支付相关费用。原告根据航空货运单及《契约条款》，多次要求被告按运费账单（账单日期为2013年2月13日）支付运输费、附加费68362.65元。但被告以正在与收件人联系、正在催收件人付款为由，拖延付款，至今被告仍拖欠原告运费、附加费68362.65元。

原告认为，双方签订的《结算协议书》第6条及航空货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合法有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应遵照履行。根据《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即《蒙特利尔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航空快递的国际惯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65条“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被告是航空快递运输合同的托运人，支付运费是被告应有的义务，只不过被告在空运快递单上填写收件人的帐号，选择由收件人向联邦快递履行支付运费的债务，要求联邦快递向收件人去收取费用，属于收件人代被告履行合同债务；而联邦快递接收空运单仅仅表示其同意向收件人去收取相关费用，但这并不是说收件人一定会支付费用，更未免除被告支付费用的义务。在收件人未向联邦快递履行债务（即支付运费）时，被告作为债务人理应向联邦快递支付运费。至于被告与收件人如何约定，因原告没有参与，对原告不具有法律约束力，这是独立于航空运输合同之外的另一层法律关系。被告付款后，可依据其与收件人的合同向收件人主张权利。此外，《中国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第43条规定：“托运人不得被解除支付这些费用的责任，并与收货人承担连带责任。”这也明确了被告作为托运人的付款责任。被告不按协议的约定支付运输费、附加费，应承担违约责任。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原告特起诉至贵院，望贵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特诉请法院判令：1、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68362.65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从2013年3月16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6152.63元），共计74515.28元；2、本案诉讼费等由被告承担。

原告联邦快递为其陈述事实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的证据有：

证据1、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旨在证明：1、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双方权利、义务，其中协议第5条约定了运费的计算；2、被告应对123566009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证据2、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它注意事项，旨在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以及计算方式，本案的价目表来源是从联邦快递的网站上打印的。

证据3、账单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3年2月13日、编号为INV1300109149，该账单相对应的航空货运单是873361530482），旨在证明：1、账单日期为2013年2月13日、编号为INV1300109149的账单金额为68362.65元；2、账单的到期付款日为2013年3月15日；3、账单是相对应航空货运单873361530482所产生的费用，为68362.65元。

证据4、EMS国内标准快递，旨在证明被告已收取68362.65元的账单，未根据协议在账单日起14天内提出书面异议，表明被告对账单内容无异议，被告未支付相应的欠款68362.65元。

被告博磊艺术辩称：对于该运输事实，以及货物的体积和重量我方予以认可。但是对于运费我不予认可，应该按照19-22元的报价计算运费。我方在运输之前有向原告要求过报价，我拨打了原告的400电话，电话客服给了我一个电话号码，该号码的业务员给我发了邮件提供了报价，报价是19-22元之间，在运输的前一天，我们和业务员也进行了电话沟通确认，约定是22元一公斤。和我们沟通的业务员就是把货物拉走的业务员。该业务员前后来了两次，第一次来的时候由于车子太小，没有把货物拉走，第二次才把货物拉走了。货物拉到白云机场之后的第二天，业务员联系我说，货物要按照体积来计算，对此我没有意见，但是按照当初的报价和现在的原告提出的运费相差十倍。我向业务员索要价差太大的说法，业务员一直没有提供理由。因为运费相差太大，加之原告也没有提供发票，我方也就没有支付运费。事发后，原告方周姓经理和我联系之后，说可以减少10000元，但是我方还是觉得太高，与报价相差太远。

被告博磊艺术为其陈述事实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的证据有：

证据1、托运单，旨在证明原、被告之间的航空货运关系。

经开庭质证，被告对原告提交的证据认为：对证据1无异议；被告对证据2不确认，因被告未收到该价目表；被告对证据3、4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关联性表示异议，称其就涉案运费的价格向原告表示了异议。原告对被告提交的证据1无异议。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告对原告提交的证据1无异议，原告对被告提交的证据1无异议，本院均予以确认；原告提交的证据2系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它注意事项，虽被告未收到，但涉案协议书第5条已约定：乙方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定期修改。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代替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如双方间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适用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甲方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如有需要，亦可索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故对该证据本院予以认定；被告对证据3、4的真实性无异议，仅就关联性表示异议，其称就涉案运费的价格向原告表示了异议，但未能供相关证据证实，对原告的证据3、4本院亦予以认定。

本院查明：2010年9月15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第2条载明：被告（甲方）之联邦快递服务账号为：123566009。甲方对前述账号下所产生和／或相关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包括但不限于：（i）国际进口／出口快件：运费、与托运或货件相关之各类税金和政府规费、附加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其他费用。第4条载明：乙方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甲方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甲方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乙方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甲方对账单内容部分有异议的，不应影响其余部分的按时支付。第5条明：乙方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定期修改。甲乙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代替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如甲乙双方间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适用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甲方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如有需要，亦可索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第9条明：托运的每票货件，都应受相关国际空运提单（适用于国际出口／进口快件服务）或国内货物托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所约束。各类运单和其他托运文件以电子扫描保存的，与该等文件之纸质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货件通过终端电子设备签收可在境内提取打印的，视为可靠电子签名。2013年1月22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新加坡，运单号为873361530482。航空货运单中，被告选择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该航空货运单《契约条款》之“付款之责任”约定：“即使贵公司给本公司不同的付款指示，贵公司仍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包括运费、可能发生的附加费用，及所有关税，海关所估算之税额，包括有关本公司之同额预付款费用在内的海关税项及关税估算之税款、政府之罚款、税赋及本公司之律师费用及法律费用。”由于收件人未支付相关费用。原告根据涉案运单及《契约条款》，要求被告按运费账单（账单日期为2013年2月13日）支付运输费、附加费68362.65元。但被告以正在催收件人付款及原告运价过高为由拒绝付款，至今被告仍拖欠原告运费、附加费68362.65元，导致本案纠纷产生。

庭审时，被告对涉案货物运输的事实无异议，但称发货前被告通过电子邮件要求过报价，且其在收到原告账单后已向原告发出了对原告运价表示异议的电子邮件，以证明原告就涉案货物给被告的报价及被告的意见。并称其在庭审后七日内向法庭提供上述电子邮件及打印件，但被告一直未向法庭提供上述资料。

本院认为，原、被告双方签订的《结算协议书》及航空货运单的条款和其中提及的标准运送条款构成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且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故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查明的案件事实表明：原告已依约将被告快递账号项下的涉案货物运至了目的地。对此，原、被告并无异议。原告依约计算出被告就涉案货物应付运费和附加费为68362.65元。被告认为原告按照原告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计算涉案运费和附加费缺乏依据。对此，法院认为涉案《结算协议书》第5条明确约定“乙方（原告）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定期修改。甲乙双方可就适用之费率另行达成各类书面折扣协议以相应代替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如甲乙双方间无相关有效书面折扣协议的，则应当适用乙方公布之费率牌价。甲方应在货件交运前查询了解前述网站公布的费率牌价等相关信息，如有需要，亦可索取乙方印制之费率牌价表”，被告虽称其向原告发出了报价电子邮件、与原告有折扣协议，但一直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证实，因此，被告以上抗辩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被告的违约行为导致本案纠纷的产生，被告应承担本案纠纷的全部责任，上述款项68362.65元被告理应偿还。至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上述款项的相关利息，由于涉案《结算协议书》第4条已明确约定原告定期向甲方寄送账单，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而涉案账单的日期为2013年2月13日，到期付款日为2013年3月15日，故逾期利息应从2014年3月16日起计算为宜。原告的诉求合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广州博磊艺术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支付航空运费、附加费共68362.65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航空运费、附加费共68362.65元的逾期利息从2013年3月16日起计算至清偿款项之日止）。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为831元，由被告负担。原告预交的受理费不予退回，由被告履行判决时一并迳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判员 杨忠良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书记员 姜玄芳



**在线查看此案例**